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4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要求的实施情况的说明.....	15
十五、关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履行情况.....	22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产投资，是否为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是否用于出租出售等安排的意见.....	23
十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汇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4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4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汇川科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已制定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

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能够得到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2、汇川科技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建立并执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能够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汇川科技自挂牌以来，未实施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4、汇川科技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回避及争议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3）、《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5月18日，汇川科技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5月23日，汇川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汇川科技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汇川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外部投资者，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兴投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34510D2M

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	49.02%
2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49.02%
3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4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5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59%
6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合计		153,000.00	100.00

根据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德[2016]验字第 002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新兴投资实收资本为 30,600.00 万元。

新兴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6026）。发行对象新兴投资与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投资公司。新兴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新兴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2)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创投”）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4 日

住所：福州市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注册资本：19,699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3218720J

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99.00	98.54%
2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46%
合计		19,699.00	100.00

华科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033）。华科创投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私

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经核查以上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出资证明文件、投资者出具的相关说明。新兴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华科创投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新兴投资、华科创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及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汇川科技分别与发行对象新兴投资、华科创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汇川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5月18日，汇川科技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后，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公告了《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均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认缴。认购公告已按照有关要求，在缴款起始日前两个转让日披露。

2018年7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8年7月5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1.00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16.4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26.7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为 2.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历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汇川科技与发行对象新兴投资、华科创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发行价格每股 11.00 元人民币。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 2018 年 5 月 18 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汇川科技《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汇川科技共有股东 26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人、机构股东 2 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人、机构股东 4 人。

（二）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名单，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了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原在册机构股东

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人、机构股东 2 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1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公司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已取得编号为 P10025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上述 2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取得编号为 P10025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管理有 1 只私募投资基金即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已取得编号为 SD266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新增机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共 2 名，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1	新兴投资	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6026，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华科创投	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033，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

公司在册股东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册股东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为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利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差支付员工报酬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目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现有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1.00 元/股，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 元/股，交易双方确认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汇川科技与上述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单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之

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新兴投资、华科创投,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新兴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SE602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华科创投成立于2010年3月24日,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SD403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认购对象具体备案情况参见上文“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要求的实施情况的说明

（一）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汇川科技已分别于2016年9月13日及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及信息披露要点。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89640709999666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1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资金缴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专户专用的要求，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实际发行股票数为50.00万股，募集资金共计500.00万元。

2015年4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122号”《验资报告》。同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1634号《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股票发行总共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货款	2,936,028.67
支付职工薪酬	1,240,882.33
支付经营性日常费用	823,089.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3)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提升，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3)，约定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999,987.00
合计		34,999,987.00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 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提供远程智能视频管理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已在福建地区深耕多年，在建设、安防、国土、交通及智慧化城市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向全国业务布局战略。

公司目前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以公司现有的运营

资本规模难以满足目前业务发展速度的要求，根据公司预测的 2018 年的业务增长情况来看，预计未来一年内，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将会持续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减少因流动资金减少导致生产经营中断的风险，使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增加，从而提高公司整理的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业绩。

〈2〉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852.55 万元，根据管理层预测，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70.52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业务主要在福州、厦门和龙岩三地市，2017 年 4 月开始公司的业务开始拓展到泉州、漳州、南平、三明、宁德和莆田，实现了福建省九地市全覆盖。2017 年公司服务项目从 857 个项目增加到 1557 个项目，公司提供的是技术服务，采用一次性收款方式（已预收业主方 10 个月监控费且已开通监控），但按照会计权责发生制，公司不能一次性全额计入收入，而是按照服务月份按月确认收入（例如 A 项目，在 2017 年 8 月安装，在 2017 年度只能确认 9 月、10 月、11 月、12 月这四个月的收入，剩余 6 个月费用会在 2018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和 6 月确认收入），根据以上内容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8.20%，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保持 30.65%复合增长率，预测收入的增长率波动较大，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判断：

1) 公司主要以服务租赁方式向用户提供远程智能视频管理服务，用户按照服务租赁时间分期进行结算、付费。2017 年度签约的用户服务情况稳定，其中有 970 个项目服务期限尚未到期，该部分服务期限将延续到 2018 年度，该部分存量用户在 2018 年将会产生持续服务需求，根据与该部分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统计该存量用户将在 2018 年度新增收入 3,587.34 万元。

2017 年存量用户收入统计				
营收日期	在线项目数	拆机项目数	收费的在线项目	当月营业收入
2017 年 12 月	970	56		
2018 年 1 月	914	87	914	5,658,811.32
2018 年 2 月	827	5	827	4,370,226.42
2018 年 3 月	822	15	822	4,351,122.64

2018年4月	807	43	807	4,314,754.72
2018年5月	764	61	764	4,166,820.75
2018年6月	703	144	703	3,893,433.96
2018年7月	559	52	559	3,349,952.83
2018年8月	507	134	507	2,752,339.62
2018年9月	373	178	373	2,030,160.38
2018年10月	195	195	195	985,773.58
2018年11月	0	0	0	-
2018年12月	0	0	0	-
合计				35,873,396.23

2) 2018年1月至3月,公司新拓展了739项目,公司已与该部分用户建立了服务关系或潜在服务签约意向,根据与该部分用户签约的服务协议统计该部分用户将在2018年度新增收入3,066.40万元。

2018年1-3月新装项目营收统计				
营收日期	新增安装项目数	拆机项目数	收费的在线项目	当月收入
2018年1月	304	0		
2018年2月	154	0	304	1,886,877.36
2018年3月	288	30	458	2,916,792.45
2018年4月		35	716	3,459,528.30
2018年5月		41	681	3,385,512.98
2018年6月		38	640	3,181,686.20
2018年7月		39	602	2,992,773.58
2018年8月		23	563	2,891,358.49
2018年9月		33	540	2,849,084.91
2018年10月		0	507	2,760,179.25
2018年11月			507	2,760,179.25
2018年12月		206	301	1,580,047.17
合计				30,664,019.93

3) 公司将会继续按照 2017 年度市场拓展模式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参考 2018 年 1-3 月安装项目数, 公司预计 2018 年 4-12 月新增服务项目数量 2592 个, 预计将在 2018 年度新增收入 6,116.78 万元。

2018 年 4-12 月预计安装项目收入统计					
月份	预计新增安 装项目数	预计拆机 项目数	预计收费在 线项目数	预计单套月均 收入	当月营收
2018 年 4 月	288	0			
2018 年 5 月	288	0	288	6,075.47	1,749,735.36
2018 年 6 月	288	0	576	6,075.47	3,499,470.72
2018 年 7 月	288	20	864	6,075.47	5,249,206.08
2018 年 8 月	288	20	1132	6,075.47	6,877,432.04
2018 年 9 月	288	20	1400	6,075.47	8,505,658.00
2018 年 10 月	288	20	1668	6,075.47	10,133,883.96
2018 年 11 月	288	20	1936	6,075.47	11,762,109.92
2018 年 12 月	288	20	2204	6,075.47	13,390,335.88
合计					61,167,831.96

通过上述三种业务预计分析,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服务用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用户预计	用户数量 (项目数)	收入规模 (元)
2017 年度未到期存量用户	970	35,873,396
2018 年 1-3 月已获取的用户	3,058	30,664,019
2018 年 4-12 月预计获取用户	8,285	61,167,832
2018 年度预计合计	16,137	127,705,247

注: 上述销售收入增长率预测根据公司目前新签订合同、在执行项目等情况作出, 预测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 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 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预计营业收入*各项目基期销售百分比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基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计净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基期净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内保持不变。

〈4〉本次测算以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对 2018 年流动资金进行预测，估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7 年度占比	2018 年
营业收入	58,525,537.95	100.00%	127,705,247
应收票据	1,049,000.00	1.79%	2,285,923.92
应收账款	53,611,878.71	91.60%	116,978,006.25
预付账款	3,355,212.97	5.73%	7,317,510.65
存货	4,936,920.25	8.44%	10,778,322.85
经营性资产合计	62,953,011.93	107.56%	137,359,763.67
应付账款	6,995,899.06	11.95%	15,260,777.02
应付职工薪酬	1,205,561.60	2.06%	2,630,728.09
应交税费	6,697,736.93	11.44%	14,609,480.26
其他应付款	4,806,614.38	8.21%	10,484,600.78
经营性负债合计	19,705,811.97	33.66%	42,985,586.14
净经营资产总计	43,247,199.96	73.90%	94,374,177.5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1,126,977.5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51,126,977.5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4,999,987.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会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取的销售百分比法和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法预测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营业增长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就其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汇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汇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产投资，是否为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是否用于出租出售等安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票发行时已承诺未来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买的土地、构建的房产仅用于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不得存在出租和出售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产投资、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及出租出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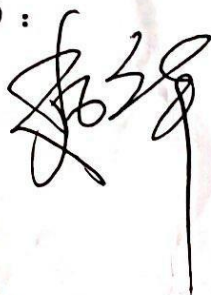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自汇川科技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汇川科技于 2015 年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做市商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川科技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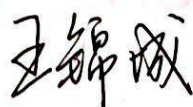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